

中共济宁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济院纪字〔2020〕2号

关于印发《济宁学院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制、 严肃追责问责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（党委），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压紧压实疫情防控工作领导责任，确保各项防控措施和要求落地落实，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总体战，现将《济宁学院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制、严肃追责问责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济宁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0年2月25日

济宁学院疫情防控 工作责任制、严肃追责问责暂行办法

为压紧压实疫情防控工作领导责任，确保各项防控措施和要求落地落实，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总体战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健全工作责任制。各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部门的第一责任人，要坚决扛起防控责任，靠上抓、亲自抓，不当“甩手掌柜”，看好自己的门，管好自己的人，守好自己的“责任田”；教职工生活区疫情防控工作组要按照责任分工，配合社区，严防死守。各单位、各部门要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应对疫情工作小组，建立专项请示报告制度，及时传达和贯彻上级决策指示，研究部署防控工作任务，督导检查防控措施落实。

第二条 严格奖惩。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挺身而出、担当作为、表现突出的，要大力表扬表彰，推荐优先使用；对不作为乱作为、工作不投入不深入、不会干不能干，敷衍塞责、失职渎职，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单位、部门和责任人，严肃追责问责，问题严重的按干部任免权限先免职、再处理。

第三条 在疫情防控工作中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、部门和个人，予以追责问责：

（一）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不健全、机制不完善、作用发挥不好，组织领导疫情防控工作不得力的；

（二）传达学习上级决策指示不及时，贯彻执行态度不端正、思想认识不到位，对疫情防控紧急事项和重大情况反应迟缓、机械执行、处置应对不当，工作中推诿扯皮、作风飘浮，搞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甚至消极对待、弄虚作假的；

（三）落实中央、省市和学校有关疫情防控处置文件、通知精神等不及时、不严格、不落地的；

（四）在疫情防控行动中，不认真执行中央、省市和学校有关疫情防控处置文件、通知精神要求，造成学校疫情防护措施不严，出现新冠肺炎感染的；

（五）对本单位、本部门师生员工健康状况及隔离观察等情况了解掌握不及时、不精确、不全面的；

（六）落实居家隔离观察督导要求不到位，体温检测发热和异常情况报告不及时，擅自外出、会客、聚餐、娱乐的；

（七）存在执行排查、报告制度不严格，存在漏报、瞒报、误报、迟报等问题的；

（八）重大突发情况报告不及时、擅作主张、擅自行动的；

（九）本单位、本部门发生违反疫情防控政治纪律、组

织纪律、宣传纪律、廉洁纪律、群众纪律和工作纪律问题的；

（十）其他应当追责问责的情形。

第四条 问责方式。对单位、部门应对疫情工作小组，主要采取责令检查、点名通报等问责方式；对党员领导干部，主要采取点名通报、诫勉谈话、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、纪律处分等问责方式。

第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中共济宁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0年2月25日